JUN292017_03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T-C-, INC. 日期：2017年6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复合地板制造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信息系统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上指定学习领域的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并主张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教育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

1 在此类案件中，劳工证提交的日期称为“ 优先日期 ”。参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从优先日期起，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

关于T-C-, Inc.

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要求之一是，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指定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我们必须查看劳工证的工作邀请部分，以确定该职位所需资格。我们不得忽视劳工证的任何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D.C. Cir. 1983); K.R.K. Irvine, Inc. v. Landon, 699 F.2d 1006 (9th Cir. 1983); Stewart Infra-Red Commissary of Massachusetts, Inc. v. Coomey, 661 F.2d 1 (1st Cir. 1981)。

二、分析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依法附有经认证的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劳工证）。DOL 收到劳工证的日期，2015年12月28日，是申请的优先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

在劳工证第H部分，申请人就担任信息系统分析师职位所需的教育、培训和经验指定如下：

4. 教育：要求的最低水平： 学士学位
4-B. 主修领域： 计算机科学
5. 该工作机会是否要求培训？ 否
6. 所提供职位是否要求经验？ 是
6-A. 多长时间？ 36个月
7. 是否接受替代学习领域？ 否
8. 是否接受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否
9. 是否接受外国教育同等学历？ 是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否

在劳工证第H.14部分（“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申请人重申最低教育要求是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并还指定36个月的合格经验必须包括三年SQL编程、三年Cognos数据仓库建模和三年销售与财务领域的Cognos业务报告撰写。

在劳工证第J部分，受益人声称他拥有来自 m 宾夕法尼亚州的信息系统管理硕士学位，满足并超过了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要求。

.

关于T-C-, Inc.

作为受益人教育资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文件，显示他于2005年3月1日获得印度 的工程学士学位，并于2009年5月17日获得 的信息系统管理硕士学位。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 的 对受益人学术资历的评估，该评估声称信息系统管理硕士相当于计算机科学理学硕士学位，因此满足劳工证关于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的最低要求。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两个学位——来自 的工程学士学位或来自 的信息系统管理硕士学位——均不属于所需的计算机科学领域。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在劳工证上指明任何可接受的替代学习领域。因此，审理主任以受益人未满足劳工证最低教育要求为由否决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信息系统管理硕士学位属于计算机科学领域内的学位。申请人引用来自 的补充学术评估，主张信息系统管理是更广泛计算机科学领域内的一个子学科。该评估审查了受益人学士和硕士项目中的计算机科学课程，并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已完成经认可的美国大学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的要求。将受益人的硕士领域视为计算机科学的子学科，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获得信息系统管理硕士学位的同时满足了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的要求，从而满足劳工证的教育要求。

尽管申请人主张信息系统管理是计算机科学的子学科，但它们并非同一学习领域。例如，在受益人获得硕士学位的，计算机科学学位由计算机科学系提供，而信息系统管理硕士学位（被描述为“ 混合商业-技术项目 ”）由 提供。

此外，劳工证未提及信息系统管理作为满足所提供职位最低教育要求的可接受学习领域。在H.4-B栏，申请人声明学士学位必须属于计算机科学领域。未指明其他学习领域。H.7栏明确询问是否接受替代学习领域，申请人回答“ 否 ”。在H.14栏，申请人重申

2 参见 http://www.（最后访问于2017年6月27日）。

关于T-C-, Inc.

最低教育要求是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且未提及另一学习领域。劳工证工作邀请部分中唯一指明的可接受学习领域是计算机科学。

记录中也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为该职位发布的广告表示除计算机科学以外的学习领域可被接受。如果招聘广告明确要求计算机科学学位，则拥有其他领域学位（即使与计算机科学相关）的美国工人可能被劝阻申请。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收到多少份信息系统分析师职位的申请、申请人拥有何种学习领域，或申请人如何处理其申请。

总之，我们受申请人起草并经DOL认证的劳工证条款约束。根据劳工证，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的唯一可接受学习领域是计算机科学。劳工证明确声明替代学习领域不可接受。由于受益人的两个学位均不属于计算机科学，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以符合信息系统分析师职位的资格。具体而言，受益人不具有计算机科学领域的美国学士（或更高）学位，也不具有同等的外国学位。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并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C-, Inc., ID# 342263 (AAO June 29, 2017)